葛城街道办事处

关于印发《2021年生态护林员选用方案》的通知

各科室、站所，各村、社区：

现将《2021年生态护林员选用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按文件要求执行。

 葛城街道办事处

2021年6月21日

葛城街道

关于2021年生态护林员选用方案

为全面落实城府办发〔2021〕91号文件部署要求，进一步发挥生态护林员在森林管护中的积极作用，确保部分脱贫户收入稳定，结合我街道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思路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党的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全面落实脱贫攻坚政策有序调整、平稳过渡和“四个不摘”工作要求，进一步建立健全森林资源管护机制，加快推进乡村振兴步伐，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奠定坚实基础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

——坚持政策总体稳定原则，严格按照国家现有生态护林员选用办法开展选用工作。

——坚持突出重点的原则，以森林的生态林面积大的地区和生态区位重要地区为重点，集中安排。

——坚持自愿公正的原则，尊重脱贫人口意愿，在自愿报名的基础上，按程序公开、公平、公正选用。

——坚持统一管理的原则，生态护林员由街道农业服务中心统一管理，不跨街道选用，在村内从事森林管护工作。

（三）目标任务

通过生态护林员选用，稳定脱贫户政策性收入，实现生态补偿增收；增强脱贫人口创业活力，加快林业产业发展步伐；建立半专业化森林资源管护机制，充实森林资源管护队伍；加大森林资源保护力度，有效保护森林资源。

（四）管理机制

进一步完善“县建、乡聘、站管、村用”的管理机制，加强生态护林员队伍管理，实行“一年一选用”。街道结合实际制定《生态护林员日常管理考核办法》报林业局备案，并加强日常管理工作，不断提高护林水平。村（社区）要明确生态护林员管护区域和任务，合理确定管护面积，确保管护面积每人不低于 1000 亩。

二、选用范围、管护费标准

（一）选用范围。选用人员应符合下列条件：

1.选用人员必须是脱贫人口及边缘监测人口，年龄18—6

5周岁之间，身体健康，能胜任野外巡护工作，但不包括稳定脱贫后不享受脱贫政策的人员和在校学生；

2.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有较强责任心；

3.本人常年居住和生活在本街道；

4.服从街道、村的工作安排,能运用手机智能终端接受和汇报护林工作；

5.认真履行护林职责。在上年度从事生态护林员工作期间，认真履职，对管护辖区出现的乱砍滥伐、乱捕滥猎、毁林开垦、森林火灾（警）等现象能及时上报，无迟报、瞒报现象。

 6.全街道选聘生态护林员共30名。其中东方红二村9名，棉沙村7名、庙垭村7名、柳杨社区3名、桂花井社区2名、东方红社区2名。

（二）费用标准。生态护林员基础管护费年标准为 5000 元。街道按照制定的《生态护林员日常管理考核办法》严格考核，兑现管护费并做到奖惩资金平衡。

（三）选用期限。2021 年6 月1日至 2022 年5 月31 日（选用协议按年度签订）。

三、选用程序

选用工作共包括公告、申报、审核、考察、评定、公示、选用七个程序。

（一）公告。在符合条件的村组且村民活动较集中的醒目位置张贴选用公告，公告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。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

1.选用资格条件、名额；

2.选用范围、程序、方式；

3.管护任务、管护报酬；

4.报名方式和需要提交的相关材料；

5.其他相关事项。

（二）申报。符合条件人员自愿向街道申报，提交相关资料。

（三）审核。根据申报材料和选用条件，街道组织人员在 5 个工作日内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。

（四）考察。重点考察履职能力、家庭状况及岗位适应程度。考察由街道组织行政村两委、村民小组长和街道林业工作站干部采取谈话、查阅资料、实地调查走访等方式进行。

（五）评定。街道组成评审组，结合当地森林资源情况，对符合条件的人员本着“择优、公开、负责”的原则，确定拟用的生态护林员数量和对象。

（六）公示。街道对拟用的生态护林员名单在行政村的醒目位置进行张榜公示，征求村民意见，公示期不少于7天。

（七）选用。按照生态护林员实行“县建、乡选、站管、村用”的管理机制，公示期满后，对没有问题或者反映问题不影响选用的，经县林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后，由街道与选用人员签订统一制定的《生态管护协议》一式三份，街道农服中心、生态护林员、所在村村委会各一份。

四、生态护林员主要职责

（一）积极宣传森林保护相关法律、法规及政策，负责发放相关宣传资料；

（二）对管护区森林资源进行巡护，对重点地块、珍稀树种要重点管护，发现问题及时报告；

（三）及时报告并依法制止管护区内发生的乱征滥占林地、乱砍滥伐林木、乱捕滥猎野生动物、乱采滥挖野生植物、乱倾乱倒垃圾等破坏森林资源行为；

（四）对管护区内发生的森林火情、火灾，及时上报，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安全补救；

（五）及时报告管护区内发生松树枯死现象及其他林业有害生物危害情况，并协助实施病虫害防治；

（六）对管护区内发生的破坏林业宣传牌、标志牌、界桩、界碑、围栏等管护设施的行为，要予以制止，并及时报告；

（七）做好《生态管护协议》约定的其他工作和乡、村（社区）临时交办任务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。生态护林员选用是我街道脱贫攻坚成果巩固的一项重要政策措施。各村、社区要高度重视，将此项工作作为当前重要任务，村、社区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落实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将选用工作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落实工作责任。街道具体负责选用工作，按照选用程序合理安排时间，落实工作职责，各村、社区要做好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。

（三）强化督查考核。街道按照制定的《生态护林员日常管理考核办法》开展考核工作并将考核结果公示。